**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关于2020年1月6日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1月6日我局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自信息发布日起7个工作日届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批复名称 | 审批文号 | 审批时间 | 建设单位 | 建设地点 |
| 1 | 关于湛江欢乐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3.65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湛环坡建〔2020〕1号 | 2020年1月6日 | 湛江欢乐家实业有限公司 | 项目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𡌶田岭廉坡公路西侧，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10.520797°、N21.324570° |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79号，邮编：524057

联系电话：3959109    传真：3959109